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4,959	63,863
所耗材料成本		(118,074)	(38,279)
毛利		36,885	25,584
其他收入		20	207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5	–	1,732,215
員工成本		(12,577)	(10,516)
經營租約租金		(1,805)	(1,848)
折舊		(4,035)	(3,903)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1,839)	(3,007)
消耗品		(381)	(562)
其他經營開支		(8,745)	(3,62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18,309)	1,713,339
融資成本	6	—	(38,7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309)	1,674,547
所得稅	7	(616)	—
期內(虧損)/溢利		(18,925)	1,674,5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2	14,75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503)	1,689,30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25)	1,674,568
非控股權益		—	(21)
		(18,925)	1,674,547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03)	1,689,323
非控股權益		—	(21)
		(18,503)	1,689,30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	30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3)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7	13,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	2,644
應收賬款	10	73,204	17,607
應收投資者款項		54,148	54,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5	10,4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19	21,315
		<u>156,397</u>	<u>106,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0,206	40,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3	22,795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236	192,50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67,161	809,118
應付稅項		615	—
		<u>1,129,691</u>	<u>1,065,164</u>
流動負債淨額		(973,294)	(958,796)
負債淨額		(963,747)	(945,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665
儲備		(969,911)	(951,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4,246)	(945,743)
非控股權益		499	499
權益總額		(963,747)	(945,244)

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按本年累計基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服務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一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日後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於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臨時清盤人已完成若干協議下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首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及簽訂有關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之買賣協議。餘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於復牌後進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9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73,29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8,796,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3,74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24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金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金，並減去銷售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受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22	104,437	154,959
分部溢利	5,050	10,636	15,686
利息收入	3	–	3
折舊	3,780	255	4,0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20,619	65,511	86,130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430	1,433	63,863
分部溢利／(虧損)	4,502	(387)	4,115
利息收入	2	—	2
折舊	3,648	255	3,9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24,855	10,964	35,819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15,686	4,115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	1,732,21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5,832)	(21,202)
	(8,163)	(1,789)
綜合業務(虧損)／溢利	(18,309)	1,713,339

5.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影響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生效日期免除及解除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負債如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
銀行借貸	24,096
可換股債券	2,134,052
	2,170,585
減：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附註)	438,370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732,215

附註：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付款，及（如適用）來自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款項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結算，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現金結算	296,821	243,839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餐館業務處置	10,000	8,215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56,800	46,661
	66,800	54,876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普通股	130,000	106,795
– 優先股	40,000	32,860
	170,000	139,655
	533,621	438,37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34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8,444
	–	38,792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6)	(131)
所耗材料成本	118,074	38,27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5,832	21,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764
折舊	4,035	3,90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805	1,848
董事酬金	54	62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	—
	<hr/>	<hr/>
	616	—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09)	1,674,547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577)	418,63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35	(150,08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207	21,268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1)	(289,817)
過往期間已用稅項虧損	(3,498)	—
	<hr/>	<hr/>
	616	—
	<hr/>	<hr/>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18,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74,5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541,296,75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4,568
扣除稅務影響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38,444
扣除稅務影響後來自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撥回	(1,703,0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95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1,296,75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2,246,5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3,543,351</u>

附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故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0,507	12,989
31至90日	20,415	4,119
91至180日	17,323	490
超過180日	5,201	251
減：減值	(242)	(242)
	<u>73,204</u>	<u>17,607</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9,493	3,864
31至90日	2,000	6,520
超過180日	28,713	30,360
	<u>50,206</u>	<u>40,744</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89,3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09元)。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以(i)協助本集團確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 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 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及已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有興趣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餐館業務處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在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審查所有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申索。首次中期股息百分之十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百分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派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條款大綱下之指定的除外資產的出售簽訂買賣協議(「三期處置」)。

根據買賣協議，指定的除外資產的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買方承擔約定的債務約人民幣480,600,000元。

差額保證(投資者為指定除外的資產買賣協議之淨值作出之擔保契據)亦於當日由投資者所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日後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且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92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2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並不適用。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已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故中期報告並未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